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就宏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中，宏磊股份拟出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以下简称“拟出售流动资产”）、江西宏磊100%的股权及浙江宏天68.24%的股权（以下简称“拟出售股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主营业务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重点支持推进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宏磊股份拟将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以下简称“拟出售流动资产”）、江西宏磊100%的股权及浙江宏天68.24%的股权（以下简称“拟出售股权”），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此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宏磊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宏磊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